

B08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进行换届前股东会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15:00-15:2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15:00-2025年9月15日 15:00(即投票时间)。

2.本次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账户代码持有股票的总股数的0.01%。

3.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网络投票是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股东登记日: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5)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主持:本公司董事长王生华先生主持。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462,21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462,21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96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4) 现场会议出席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30人,代表股份465,060,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00,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27人,代表股份442,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3.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董事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董事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4.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监事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监事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监事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5.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高级管理人员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高级管理人员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6.会议召集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审议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528,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53%;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弃权1,008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弃权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通过《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的议案》。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11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394%。

4.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3.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4.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5.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6.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7.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8.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权376,600股(其中,因投票权数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

本公司参加表决的股东,在表决本次股东会时,关联股东陕西烽火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长电电气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创新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对本公司案不回避表决,上述股东股东合计持有的424,306,344股股份未计入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9.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6,330,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12%;反对5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弃